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被担保对象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担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康冠科技”）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2026 年 5 月 19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及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430,00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70,000.00 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根据可能的变化，由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情况审批并调剂具体的融资担保事宜。调剂方式为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使用，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使

用。调剂范围为公司所有子公司。

其中，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商用”）、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康冠”）、深圳市视远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视远供应链”）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分别为260,000.00万元人民币、300,000.00万元人民币、5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冠医疗”）获审通过的担保额度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履约保函、专项贷款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融资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般保证、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抵押担保等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为34,000万元。

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惠州康冠、康冠医疗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分别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的最高限额分别为30,000万元、40,000万元、1,000万元。

公司在不改变担保额度预计的基础上，将全资子公司视远供应链未使用部分担保额度7,000万元调剂给康冠商用使用，调剂后视远供应链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43,000万元，担保余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债权人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公司持有被担保方的股权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康冠商用	康冠科技	100%	68.24%	203,000.00	267,000.00	0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惠州康冠	康冠科技	100%	79.10%	178,500.00	218,500.00	81,500.00
浦发银行	康冠医疗	康冠科技	51%	74.84%	2,000.00	3,000.00	7,000.00

深圳分行							
------	--	--	--	--	--	--	--

注：1、本表中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2、“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前（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中的“担保余额”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所签署且生效中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下同；

3、“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被担保方剩余可用担保额度”指：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减去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4、本次公司为康冠商用、惠州康冠、康冠医疗提供担保系新签担保合同。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巍
成立时间	2003年12月12日
注册资本	5,1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大道北4023号1#楼第一层B区和第三、四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不含职业介绍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转口贸易；设备仪器租赁。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液晶显示器、电视机、电子白板机、触控一体机、液晶拼接墙、电视拼接墙、网络广告机、楼宇广告机、多媒体互联网信息发布系统、监视器、摄像机、液晶显示屏、液晶显示板、硬盘录像机、液晶显示终端产品的技术开发与产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焯荣
成立时间	2010年12月14日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广泰路3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视机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

	销售；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模具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3、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斌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15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五和大道4023号1号楼第一层A区
经营范围	一类医疗器械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及相关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模具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认证咨询；计量技术服务。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二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与销售；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经查询，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康冠商用	惠州康冠	康冠医疗
2025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3,484.76	363,407.06	8,398.40
	负债总额	364,054.01	287,442.71	6,253.97
	净资产	169,430.76	75,964.35	2,144.43
	营业收入	597,125.51	631,783.90	8,933.55
	利润总额	15,095.41	4,899.26	131.34
	净利润	15,253.50	5,065.22	215.14
2026年一季度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0,987.09	370,095.70	9,677.48
	负债总额	327,288.70	292,212.41	7,243.06

	净资产	173,698.38	77,883.29	2,434.43
	营业收入	144,811.63	151,512.67	2,425.13
	利润总额	4,260.06	1,788.76	303.54
	净利润	4,114.89	1,792.64	279.35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 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与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债务人：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康冠商用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34,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二) 康冠科技就康冠商用、惠州康冠、康冠医疗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分别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大致内容如下：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债务人：深圳市康冠商用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康冠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康冠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康冠商用、惠州康冠、康冠医疗被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40,000 万元人民币、1,000 万元人民币。

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等值人民币 800,000.00 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等值人民币 557,889.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68%。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无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等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国银行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公司与浦发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2日